

財政部 書函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10066)愛國西路2號
聯絡人：李毓聰
電 話：02-23228142
Email：ytlee@mail.mof.gov.tw

受文者：苗栗縣政府稅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103006562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貴部就觀光工廠適用土地稅法第18條第1項第1款規定按工業用地特別稅率課徵地價稅所提建議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 貴部103年9月4日經授中字第10331301030號書函及貴部中部辦公室同年10月20日經中一字第10331333450號書函送同年9月3日研商觀光工廠適用土地稅法第18條工業用地稅率疑義會議紀錄辦理。
- 二、本案上開103年9月4日函所提由 貴部研訂相關機制，審核觀光工廠計畫書圖後，即視為符合土地稅法第18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工業用地，及同年10月3日會議決議，觀光工廠不適用旨揭條款規定，而以直接供銷售業務使用為限之建議，說明如下：

(一)按「本法所稱工業用地，指依法核定之工業區土地及政府核准工業或工廠使用之土地。」、「供左列事業直接使用之土地，按千分之十計徵地價稅。但未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規劃使用者，不適用之：一、工業用地…



…」分別為土地稅法第10條第2項前段及第18條第1項第1款所明定。其立法意旨係為減輕工業經營者之成本，以獎勵工業發展。

(二)次按本部91年7月31日台財稅字第0910453050號令規定，工業用地按千分之十課徵地價稅，係以辦理工廠登記之廠房用地，亦即以製造業為主要對象，製造業之範圍包括領有工廠登記證之工廠及免辦工廠登記而實際從事物品製造、加工行為者。是以，於工業用地或工業區內，須依法設立工廠從事物品製造、加工者，始適用工業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三)另按 貴部所訂「觀光工廠輔導評鑑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工廠兼營觀光服務，在不妨礙工廠生產及公共安全下得設置相關設施（如標示導覽設施、解說設施及產業文物……等）。是利用原有廠房及附屬設施，轉型美化改作觀光等「服務」功能，與一般商業使用並無不同，該供作觀光服務部分之土地，已非供「生產製造或加工」使用，自不符土地稅法第18條第1項第1款規定，不得按特別稅率課徵地價稅。有關工廠以部分廠房兼營觀光服務，所涉地價稅之課徵，應由土地所在地方稅稽徵機關本諸職權查明實情依規定辦理。

正本：經濟部

副本：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臺南市政府稅務局、桃園縣政府地方稅務局、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苗栗縣政府稅務局、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南投縣政府稅務局、雲林縣稅務局、嘉義縣財政稅務局、屏東縣政府稅務局、臺東縣稅務局、花蓮縣地方稅務局、澎湖縣政府稅務局、基隆市稅務局、新竹市稅務局、嘉義市政府稅務局、福建省連江縣稅捐稽徵處、金門縣稅務局、財政部賦稅署（財產稅組）

2014-11-07
08:40:12